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8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九江福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孙公司——九江福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运输公司”）。

#### 一、九江福达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福达运输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70%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注册地：九江市庐山区莲花路101号；法定代表人：翟卫东；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伍级），水电及设备安装维修。截止2012年12月31日，福达运输公司资产总额为207.73万元，负债总额为20.96万元，净资产为186.77万元，净利润为31.84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月31日，福达运输公司资产总额为194.01万元，负债总额为-2.19万元（负债出现负数因本期预交税款所致），净资产为196.20万元，净利润为-3.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注销福达运输公司的原因

鉴于福达运输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限截止2014年4月1日，即将届满，公司决定同意予以解散，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三、注销福达运输公司对公司影响

注销福达运输公司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